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年 10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年 10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公司监事张铁、宋晓辉、王 爟琪、任蒙、吴修武出席会议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。

审议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马玲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

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马玲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。

审议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特此公告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